



Hong Kong Exchanges and Clearing Limited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8)

未領股息的處理

根據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所」)的《組織章程細則》，未領取的2000年度中期股息已被沒收及復歸香港交易所。

按照香港交易所《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凡在股息派付日期起計六年後仍未領取的股息將予沒收及復歸香港交易所。因此，香港交易所於2000年10月12日派付的首筆股息(即2000年度中期股息)中為數686,480港元的未領股息已沒收及復歸香港交易所。

香港交易所日後將在沒收仍未領取的股息前發表公告知會股東。

凡有權收取但仍未收到香港交易所自2001年起分派的股息或仍未兌現其股息單的股東，請盡快聯絡香港交易所的過戶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承董事會命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
主席
夏佳理

香港，2006年12月13日

於本公告日期當日，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董事會的董事包括12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是夏佳理先生(主席)、史美倫女士、鄭慕智先生、張建東博士、范鴻齡先生、方俠先生、郭志標博士、李君豪先生、陸恭蕙博士、施德論先生、David Michael Webb 先生及黃世雄先生，以及一名身兼集團行政總裁的執行董事周文耀先生。

本公告亦登載在香港交易所網站(<http://www.hkex.com.hk>)。

請同時參閱本公告於2006年12月14日在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